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院校 工作调研的通知

教育发便字（2018）09号

各有关院校：

按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职教小组）负责人会议精神，本学期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院校工作调研活动，现就此次调研工作做如下通知：

一、调研目的

为全面了解培养院校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全面梳理院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职教领域）教育工作经验、存在主要困难和今后工作建议，加强对培养院校工作有针对性的指导，保证该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决定开展调研活动。

二、调研院校：详见附件一。没有列入名单的院校，要求职教小组所在院校成员负责全面、系统了解。

三、调研内容

主要是有关院校举办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取得的主要工作经验、面临的主要困难和今后工作建议。

四、调研时间

2018年6月17—22日，各个院校具体调研时间详见附件二。

五、调研方式

职教小组专家成员分成九个小组，每组2-3名专家，采取听取汇报、旁听课程、组织师生座谈等多种方式，分片开展调研活动，具体分组情况也详见附件二。

六、调研经费

调研活动经费（交通、食宿费用）由接受调研的院校分担。专家劳务由教指委秘书处负责。

七、其他要求

本次活动它不同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学评估工作，也不是教指委制度化的工作检查，而是教指委面向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正常开展的专项调研工作。请各有关院校正确认识本次调研活动，积极、认真配合调研工作，但不要影响学校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接待工作严格执行中央的的有关规定，一切从简，具体调研提纲和活动参考议程详见附件三、四。请院校于2018年5月15日前上报专家调研活动联系人信息（姓名、部门、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负责联络专家，安排订票、接送站等事务以及同组调研院校工作衔接沟通，合理确定专家行程）至秘书处（edm@bnu.edu.cn）。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4月24日

秘书处

1100000138338

